

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泰科发〔2024〕13号

泰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 报 告

市委、市政府：

2023 年，市科技局严格贯彻落实《泰安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》中的相关任务，推动市科技局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，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

（一）充分发挥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法治建设。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今年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先后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《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

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》，学习了新修订的《科学技术进步法》，新出台的《科学技术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、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>和<山东省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>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“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”职责。党组书记杨建全同志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，全面完成科技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。制定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，每名班子成员也分别制定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清单。

（三）不断提高依法依规决策水平。充分发挥本单位法规科室的作用，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，严格实行合法性审查，不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。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，充分保障依法决策。

二、高标准聚焦，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

（一）严格落实法治政府考核各项任务。一是按时报送考核材料。严格按照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工作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各类法治考核材料。二是扎实组织法治能力测试有关工作。按照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工作要求，组织我局参加考试范围内工作人员参加了全市法治能力考试。并将学法考法工作作为一项提升工作人员法治能力的重要抓手，倡导全体机关人员积极参

与学法。三是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工作台账。制定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、普法工作计划，建立了工作台账，带头并督促局领导干部完成了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报告。

（二）提升局机关依法行政能力。一是配备公职律师。在全市率先配备了公职律师，制定了《泰安市科学技术局公职律师工作方案》《泰安市科学技术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《泰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设立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等。工作中注重发挥公职律师作用，在科创平台改革等工作中听取公职律师有关工作意见建议。二是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与济南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订立法律顾问合同，在科创平台改革、地矿五院与市科技局战略合作协议订立、规范性文件审核、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过程中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建议。三是开设科长大讲堂。为深入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，持续提升机关干部业务能力，营造创先争优、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，各科科长轮流上台讲科室职责、讲权责清单、讲业务开展依据的法律法规等，不断提高全局工作人员法治意识。

（三）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。一是加强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组织领导。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杨建全同志和局长柳桂敏同志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。二是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。

在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中，遵循“谁制定、谁审查”原则，实行主要领导负责、分管领导把关、相关科室负责审查的责任制，确保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不与法律、法规抵触。对《泰安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》《技术转移政策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，并完成了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。全面梳理了**2022**年以来已清理的和目前仍有效的规范性文件。**三是不断完善行政执法机制。**制定了《泰安市科技局副局长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泰安市科技局副局长行政执法人员作风纪律规范》等，为规范科技行政执法行为提供依据。**2023**年度我局未发生行政处罚案件，开展外国人来华许可事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两次。

（四）强化学法普法工作力度。**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学习。**在全局组织开展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会”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。在市科技局网站开设“法治宣传栏”，组织国家安全周学习教育，组织“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”相关法律法规学习。**二是完成了领导干部考法试题库建设工作。**按照市人大要求，建立了单选**100**道、多选**100**道、判断**100**道的领导干部考法试题库。**三是编印了科技法律法规汇编。**对我局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各类权力事项设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进行了逐条梳理，并将主要的法律法规汇编成册，方便领导和科室工作人员学习使用。**四是配合做好《山东省科技进步条例》调研工作。**配合省科技

厅在泰安市组织了《山东省科技进步条例》调研活动，省司法厅、省人大及泰安市有关人员参加了调研。**五是组织开展专题述法会议。**泰安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召开专题述法工作会议，市科技局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全体同志参加了会议，同时，邀请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代表、企业代表等参加评议。

（五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一是做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工作。2023年，我局作为一级指标牵头单位承担“包容普惠创新领域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任务”，会同有关科室和相关单位完成了任务制定。共计认领省级任务六项，制定了对应配套措施，制定市级特色任务两项，分别为“双十工程”和“双百行动”。参加了“优化营商环境”系列新闻发布会，《泰安市科技局牵住创新“牛鼻子” 为市场主体暖心解渴 赋能添力强芯》被泰安日报、今日头条等多家媒体报道。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的**2023**年度科技领域营商环境“揭榜挂帅”的活动中，泰安市科技局申报的“引导链主企业、龙头企业与中科院、重点高校和央企联合共建分支机构、研发平台”成功获得揭榜。**二是强化科技服务，做好“双满意”工作。**印发了《**2023**年市科技局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工作方案》。成立“县市区（功能区）服务专班、产业链服务专班、高校服务专班和技术转移工作服务队”，实施三个三分之一工作法，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难点、痛点问题。建立**3**支技术交易服务队，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事业单位开展点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精准服务。向市政府常务会汇报了市科技局提升“市

场主体满意度”工作推进情况，山东省科技厅“典型引领”栏目以“山东泰安：增强创新创业‘活力值’切实优化营商环境”为题报道了我市的典型做法，市“双满意”工作简报中刊发我局工作典型经验多篇。三是做好“我为企业办实事”有关工作。起草了市科技局“我为企业办实事”工作通知，制定工作台账，报送了工作情况。严格落实好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。梳理形成“我为企业办实事项目清单”“科技局重点服务企业名单”，选派 35 名同志担任“企业服务专员”，包保重点企业。编印《创新平台政策汇编手册》《泰安市科技创新政策摘要汇编（2023）版》，做到让企业“一册在手”即可全面掌握各级各类科技创新政策要求、申报流程、支持措施等内容。

